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红星水利工程
项目编号 渝发改农〔2012〕552号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红星水利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1〕140号，201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7〕33号，2017年3月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8〕37号，2018年5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2〕185号，2012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工程含水保）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杰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市涪陵区红星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重庆市涪陵区红星水利工程位于涪陵长江北岸以西李渡街道办事处上桥河上游河段,坝址距涪陵主城28km,距长寿城30km,距李渡特色工业园区7km。本工程为III等中型工程,拦河坝为3级建筑物,溢洪道、取水建筑物、导流洞为3级建筑物,消能防冲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干渠及右支渠为4级建筑物,其它渠系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生态流量放空管、灌区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组成。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总工期79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9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1〕140号”批复了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7年3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7〕33号”批复了项目料场、渣场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2018年5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8〕37号”批复了项目灌区渣场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未编制水土保持专篇，各水土保持措施由主体专业负责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3年10月委托了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在项目现场成立了项目组，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实地量测及遥感监测等方法完成现场监测工作，通过内业处理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赴现场核查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并搜集工程相关资料，通过

查阅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国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相关资料齐备，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良好，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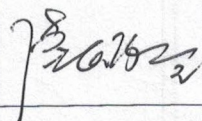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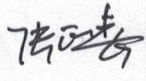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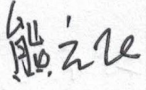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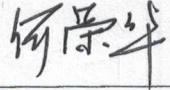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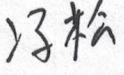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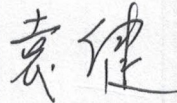
（八）下一步工作建议

- 1、完善局部边坡处理；
- 2、加强对项目区内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涪陵区红星水利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组成员

签 字 表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陆炳全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杨金龙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设/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成员	张正春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成员	熊元飞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保监理 单位
成员	何荣华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高工		监理单位
成员	冯 松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员	袁 健	四川杰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会议签到册

会议议题:介岭水利枢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主持人：余芳

会议地点: 二楼会议室

时 间: 2019年6月21日 8:10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备 注
陆江喜	北京保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云从		助理工程师	
程永培	重庆水电设计院	工程师	
陈永成	重庆自来水公司		
余 芳		副 总	
袁 健	四川水利设计院		
何崇华	黄河勘测公司		
杨 浩	重庆设计院		
何 伟	重庆设计院		
冯 松	重庆市设计院	工程师	
蒋 云	总工办 ..		
王 平			